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通快递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熊大海先生的通知，其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熊大海先生因疏忽大意而操作失误于2018年9月26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200股公司股票，成交价格为19.45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3,890元。由于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上述买入股票时间处于季报前30日内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56号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对熊大海先生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公司对熊大海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要求其严格执行。

2. 熊大海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，对于此次买入的公司股票，熊大海先生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3. 公司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熊大海先生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愿意接受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，并就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持续跟踪与关注上述人员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